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(2023)1号

申请人: 宋雪娟, 性别: 女, 出生年月: [REDACTED],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 住址: [REDACTED]

申请人: 李金明, 性别: 男, 出生年月: [REDACTED],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 住址: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北辰区司法局, 住所地: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北道3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永炬, 职务: 局长。
委托代理人: 何惠乔, 该局干部。
委托代理人: 段晓星, 该局干部。
第三人: 杜虬, 性别: 男, 出生年月: [REDACTED],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, 联系地址: [REDACTED]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中对第三人的处理认定不服, 于2023年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对第三人的处理认定, 要求依法撤销重

作。

申请人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认定“天悯律所已向李金忠开具发票”的结论无证据可依。二、第三人所作见证书的委托合同涉嫌造假。三、被申请人认为《律师见证书》只是对法律行为进行了见证，该认定违反了《律师法》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 1. 李金明、宋雪娟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。

证据 2. [REDACTED] 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，证明申请人收到告知书。

证据 3.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笔录（第 9 页），证明见证对公房权属进行了违法变更，见证是以赠与的名义作的，并没有委托手续。

证据 4. [REDACTED] 《律师见证》，证明律师在《律师见证》中所证明的与事实不符，没有对原件复核，没有询问相关人员。

证据 5. 李金忠律师代理意见（第 6、7 页）、短信截图、证明（李金忠提交）、[REDACTED]

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、证明（李金明保存），证明李金忠提交的《证明》是假的，律师没有对原件进行审核。

证据 6. 李金忠、李祖慧户口页，证明户口页所载内容与见证笔录问询不符，律师没有进行审核。

证据 7. 房屋确认书，证明兄弟几人无权处分李金明与宋雪娟夫妻共同财产，而且李金忠随意添加无异议及修改日期，律师对房屋确认书合法性没有审查。

证据 8. 李金明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其载明“只办理房屋公正”，而挪作用于律师见证，违背了当事人意愿。

证据 9. 铁路共有住宅租赁合同，证明产权单位是天津建筑段，承租人是李金明。

证据 10. 说明，证明房租由单位从李金明个人工资扣留。

证据 11. 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、房屋赠与协议书、证明、天津市单位自管产住房置换单，证明李金明承租景秀里合法有效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权。二、被申请人的处理程序合法。三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

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 1. 投诉书及补充材料，证明申请人投诉的时间、诉求和事实理由。

证据 2. 投诉受理通知书、投诉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，证明被申请人依法立案并告知当事人，启动处理程序。

证据 3. 被投诉人提交材料目录及相应证据材料（含答辩意见），证明被投诉人依法提交答复意见和证据材料。

证据 4. 被申请人对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等的调查笔录及调查材料，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开展调查询问了解事实。

证据 5. 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、案件材料移送函、送达回证及中国邮政快递回单，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

告知当事人。

被申请人还提供了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。

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2年8月30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书，并于次日提交补充材料，投诉第三人违规执业。2022年9月1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投诉受理通知书》，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；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投诉处理举证通知书》，并送达第三人。2022年11月10日，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和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，经询问调查后，作出

《投诉处理结果通知书》，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。该通知书载明“被投诉人不存在违反《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，但存在违反律师行业规定的违纪行为，已移送天津市律师协会处理。”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，2022年11月1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案件材料移送函》，对于第三人一人进行见证的行为，移送天津市律师协会处理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案涉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

和主体资格。

根据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第十六条“接受客户委托后，所里应指派两名律师进行见证工作”之规定，本案中，第三人不存在其他违反《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其一人进行见证的行为，属于违反律师行业规定的违纪行为，应当由天津市律师协会处理。根据《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调查完毕后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，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三）被投诉人不存在违反《律师法》及律师管理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，但存在违反律师行业规定的违纪行为，应当移送市律师协会处理”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并无不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